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7-003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赵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